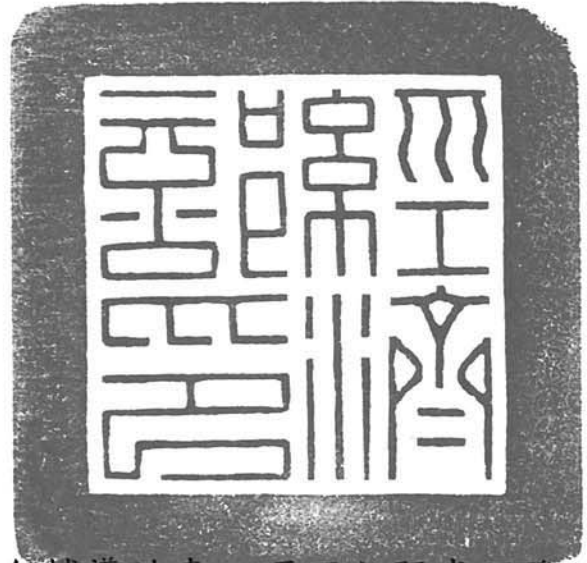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4510015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智慧機械(含工具機)國產控制器應用及銷售國際供應鏈」補助資格條件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格條件：

本計畫由國內機械設備製造廠商單獨申請或聯合國內產製控制器廠、終端應用廠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格為：

- 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- 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）。
- (四)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。
- (五)申請廠商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，單獨申請或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行業類別以29類為

限，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(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)。

部長 郭智輝

